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佳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被告提起上訴，初爭執犯意，嗣於審理中明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審理筆錄參照），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其對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希望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且於第二審已與一名被害人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輕判等語。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23條）。於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情形，為新舊法比較如下：（一）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犯罪情形，不得科以超過該犯罪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為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01 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是以比較
03 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新舊法科刑範圍
05 最重同為5年以下，但最輕則各為6月（新法）、2月（舊法）
06 以上，新法並未較利於被告。（二）同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被告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
07 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減輕事由條件較為嚴格，本件被告偵查及原
10 審均未自白，新舊法均無適用自白減刑規定。（三）整體適用
11 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
13
14
15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19 資料之行為，幫助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對三名被害人之詐欺
20 取財犯行、洗錢犯行，均係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各為想像
2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
22 錢罪一罪處斷，為原審論斷可按，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
23 比較適用，於判決本旨不生影響，本院據為刑之判斷；（一）
24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5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二）原審審酌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27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朱秀娟、張慧琪、吳家楹等人，致渠等各
28 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按：各為10萬元、3萬元、
29 1萬5千元），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
30 所得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否認犯行，未與被害
31 人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的、手段，及其於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必須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母親與姐姐（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據）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於法並無違誤。

五、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張慧琪和解，請求輕判等語，固有本院和解筆錄一份為據；然被告僅與一名被害人和解，且依該和解筆錄，和解金額分30期清償，目前尚未為任何支付，另二名被害人則未到庭表示和解意願，被告實際尚未填補損害，原審之量刑因子，並無未發生明顯更動，原審審酌上開一切情狀，而為科刑裁量，亦無不當，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吳慧蘭、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蔡川富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歐貞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